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45

修正案号: 39-4637

- 一. 标题: 货物限制带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按任何类别审定的并根据补充型号合格证 (STC)ST01004NY装有件号为1519-MCIDS的货物限制带组件的运输 类飞机.

法宇航:ATR72系列飞机;

空客: A300-600, A310, A320, A321, A340系列飞机;

波音: B737, B747, B757, B767系列飞机; 英宇航: BAe146.Avro146-RJ系列飞机;

麦道: DC-9-82(MD-82),MD-90-30,MD-11,MD-11F系列飞机.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4-22-01(39-13829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货物在货舱内移位或没有约束,而这种状况将会使飞机重心发生预料不到的变化,并损坏飞机结构和/或飞行操纵系统,从而威胁机组安全和/或使飞机失去操纵性.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a)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内,修改相应飞机飞行手册 (AFM)的限制部分,和相应重量和平衡手册(WBM)的货物装载程序,以 使其包含以下信息(这种修改也可以通过将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插入到飞机飞行手册(AFM), 重量和平衡手册(WBM)中来完成):

"停止使用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1004NY来安装航空集装箱制造公司的件号为1519-MCIDS的货物限制带,并将该货物限制带作为将货物固定到技术标准规定(TSO)C90c/NAS3610货物托板上的唯一固定方式.根据飞机生产厂家的重量和平衡手册,在限制带额定载荷内(5000磅),这种货物限制带可以继续使用,但只能作为将货物固定到技术标准规定(TSO)C90c/NAS3610货物托板上,或固定到飞机地板上的货物限制点上的补充固定手段."

注:如果本适航指令a段中的陈述已被合并到飞机飞行手册(AFM),重量和平衡手册(WBM)中的全面修订中,则该全面修订可以被合并到飞机飞行手册(AFM),重量和平衡手册(WBM)中.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就可以从飞机飞行手册(AFM),重量和平衡手册(WBM)中取出.

(b)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556